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許金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新選舉王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新選舉王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新選舉陳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新選舉蔣岳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新選舉柯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0.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須以此為限，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附之權利行使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數股份或根據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之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12. 「**動議**：待上文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上文第10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而予以擴大。」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許金波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會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明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6. 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7. 有關本通告第2段至第7段及第10段至第12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會向股東寄發通函，給予有關重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金波先生、王勇先生及王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薇女士、蔣岳祥先生及柯悅女士組成。